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承辦人：徐櫻瑞

電話：(02)2430-1505#505

電子信箱：hsu192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3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090232615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109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輔導員（第二次甄選）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年1月21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03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資訊摘列如下（詳見簡章，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輔導員1名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（三）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09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（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）。
 - （四）工作地點及內容
 - 1、地點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設於武崙國中內）。
 - 2、內容：



(1)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，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，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、小團體輔導等。

(2) 辦理相關會議、宣導、方案等。

(3) 協助媒合職業訓練資源及轉介服務。

(4) 本府指派與高中以下學生未升學未就業相關之工作。

(5) 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。

(6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五) 聘用方式及待遇：

1、領有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者：

(1) 具學士學位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(41,683元)。

(2) 具碩士學位之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(43,820元)。

2、簡章第貳點甄選資格(二)(三)(四)者：

(1) 具學士學位之人員，每月薪資32,240元。

(2) 學士以上人員，每月薪資36,88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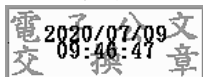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

電子文騎

6

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